# 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

姓名				英 姓 (姓氏	文 名 在前)					性別			
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				出日	生期	民國		年	月	I	E	3	請粘貼最近二寸半
護 照 號 碼				外 國	國籍								身正面脫帽彩色光
	戶籍地												面照片
通訊處	現居住所											電話 號碼	住宅: 手機:
	電子郵件 信箱												
緊 急 通知人	姓名					關	係					電話號碼	住宅: 手機:
	學											·	歷
學材	交名稱	院系	科尔			修 業、月)		、月)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 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文號

		考	試	或	晉	升	官 等資位	訓	練
年度		考試或晉	官等 千升 <sub>資位</sub> 訓練			類	科	別	證書日期文號
		į	早 門 瑠	戈 業	及技	術人	員	考試	
	專	門職業及技	術人員考試	<b>式及格證</b> :	書			專門職業	及技術人員證書
年 彦	支类	頁	科	年	生 效 日	期 日	核	發機關	證書日期文號
				,					

		檢										覈	
年 度		:	類			科				效日其		證書日其	胡文號
									年	月	日		
		甄										審	
資位 官稱 <sup>類</sup>	別	甄	審	名和	Í	生年	效 日	期日		<b>证</b> 審機	易	證件日	期文號
		外			國				話			文	
語文		類 別											

				訓	練	及			進			修	
1.	內 2. 進修	3.	外 4. 進修	· 訓練進修機關(構)	名 稱 (程 度)	種 類	機選是	送	期別	起(年月日)	迄(年月日)	(學分	

	專								長	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	效日	期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	<b>登機關</b>	<u>.</u>	專長描述	
		年	月	日						
	家								屬	
					國民身分證	į	出生日期	]		
稱謂	姓	名			統一編號	年	月	日	- 職	業
									<u> </u>	

			兵																		役			
役	別							軍	種									官(兵):	科					
退	伍							服	役	起:	民國		年	<u>:</u>	月	E	3	退伍令						
軍	階							期	間	选:	民國		年	<u> </u>	月	E	3	字號						
			教						É	币					Ī	文 (					格			
먑		分															کُ	年月日	1					
1. 檢 定	2. 登記	3. 審 查	資	格	或	類	科		送		審	學		校		檢 定		登 記	54	筝 查	;	證件E	期文號	
				身心	3障	礙言	主記											原住民	族	註記				
		種类	頁						等組	Ł					身	·分別						族別		
	Π,										公教							<b>、</b> 教 《						
				•					•									•						

經	歷	及	現	職 (	任 免)
			任職實	免職實	不必人
服務機關職稱	職務列等編號編號	報系 起管 級別	日期文號日	日期文號職	異動(卸 銓 員 職)原因 as 註 記 分

經		歷			及	現	L	職	(	任 免)		
服務機關	職稱	職務列等	職務編號	職系	主管級別	任 田期 文號	實際到職	免 田期 文號	實際離職	異動(卸職)原因	不必銓審註	人員區分
							日		日		記	
	備									註		

經		歷		B	<b>及</b>		現	珥	哉 (金	全叙省	番 万	₹)
								審定				請 任(免)
服務機關	職稱	職務列等	職務編號	職系	核定日期 文 號	審查結果	官官等職等官職等官職、資位)	俸級	俸點 (薪點)	暫支 俸點 (薪點)	生效日期	核發日期 文 號

		經			歷		į	及	現	耳	哉 (金	全敘年	事 5	₹)
									銓翁	[審定				請 任(免)
服	務	機	鹏	職稱	職務列等	職務編	職系	核定日期 文 號	官等 (官等級) (管等) (管等) (管等) (對於) (對於)	俸級 (薪級)	<b>俸點</b> (薪點)	暫支 俸點 (薪點)	生效日期	核發日期 文 號
		ļ	ţ		它	有		静	 銓	敘	事	_ <del></del>		項

獎				懲
事	由	核定結果	核定機關	核定日期 文 號

		考	-	績	(成)	或	成	績	t	考	核	
年別	區分	總分	等次	核定	獎懲	官等職等 (官稱官 階級、官職 階級、資位)	俸 級 (薪級)	俸 點 (薪點)	暫(減) 支俸點 (薪點)	核定日期	朗文號	銓敘審定日期 文 號

		考	<u>-</u>	績	(成)	或	成	績	ţ	考	核	
年別	區分	總分	等次	核定	獎懲	官等職等 (官稱官 階、官職 階級、級 階級、資位)	俸 級 (薪級)	俸 點 (薪點)	暫(減) 支俸點 (薪點)	核定日其	朗文號	銓敘審定日期 文 號

領	要	自	並
填表人	承 辦 人 員	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
填寫日期: 中華民國	年 月 日		1

# 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,係屬正式公文書,填表人務必依照 規定親自據實填寫,字跡工整,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,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 章,如有不實情事者,自負全責。
- 二、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,請依行政院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填寫。
- 三、「姓名」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「出生日期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;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- 四、「英文姓名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。
- 五、「性別」項,請填男或女。
- 六、「護照號碼」項,請依護照證件填寫。
- 七、「外國國籍」項,如有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,務必據實填寫;如無外國國籍者,請填寫「無」。
- 八、「通訊處」項,應就「戶籍地」與「現居住所」均予填寫。
- 九、「電話號碼」項,均予填寫。
- 十、「緊急通知人」各項目應詳填,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。

#### 十一、「學歷」項:

- (一)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,或結(肄)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,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,惟大學以上畢(結、肄)業學歷有數個時,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。國外學歷並依「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作業要點」查證認定後登錄。
- (二)「畢業」、「結業」、「肄業」,請在適當空格內劃「V」表示。
- (三)「教育程度(學位)」欄,請依下列分類選填:
  10國小 21國(初)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(舊制) 50大學(含軍校、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) 60碩士 70博士
- 十二、「考試或晉升<sup>官等</sup> 十二、「考試或晉升<sub>資位</sub>訓練」及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」項:
  - (一)「考試或晉升<sup>官等</sup> 者,或經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,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 載,不得遺漏。
  - (二)「類科別」欄,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。
  - (三)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」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 書者,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,不得遺漏。無該類考試及格資格者,免填。
- 十三、「檢覈」項,指經考選機關檢覈及(合)格並取得證書者,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。
- 十四、「甄審」項,指交通事業人員及關務人員具有升資或升任甄審合格證書者填寫。
- 十五、「外國語文」,「語文類別」欄請註明通曉(指具閱報及會話能力以上者)之外國語言 名稱。
- 十六、「訓練及進修」項:

- (一)「訓練」係包括國內外舉辦與公務有關之訓練,期間在1星期以上並取得證書者。
- (二)「進修」指與公務有關之國內外進修,並可獲得學分者為限,「碩士學分班」於 修畢應修學分(含教師在職進修修畢四十學分者),發給結業證書者填入本項, 並不得填載於「學歷」欄;另專題研究及研(實)習等資料亦填入本項。
- (三)「區分」欄,請在適當之空格內劃「V」表示。
- (四)「機關選送」欄,請在適當之空格內劃「V」表示。
- (五)「訓練時數」及「學分數」以該訓練或進修之證書資料為憑。
- (六) 如曾受過之訓練、進修次數很多者,請浮貼填寫。

## 十七、「專長」項:

- (一) 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,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。
- (二) 專長項目欄,請依下列分類選填:

A001: 車輛駕駛; A002: 汽車維修; A003: 電器維修; A004: 冷凍空調維修

A005: 烹飪廚藝; BA01: 英文初級; BA02: 英文中級; BA03: 英文中高級

BA04: 英文高級; BA05: 英文優級; BB01: 日文一級; BB02: 日文二級

BB03: 日文三級; BB04: 日文四級。

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,不填編號。

#### 十八、「家屬」項:

- (一) 家屬,請填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;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。
- (二) 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,如係民國前出生者,請加填「前」字。

## 十九、「兵役」項:

- (一) 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。
- (二)「役別」、「軍種」、「官(兵)科」、「退伍軍階」、「服役期間」等請依照退 伍令記載填寫。

#### 二十、「教師資格」項:

- (一)「區分」欄,請在適當之空格內劃「V」表示。
- (二)「年月日」欄,請就教師資格檢定、登記或審查之起資日期予以填寫。
- 二十一、「身心障礙註記」及「原住民族註記」項,請分別註記填寫。「原住民族註記」之 「身分別」欄,請填「平地」或「山地」。
- 二十二、「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」項,請在適當方格內劃「V」表示。
- 二十三、「經歷及現職」項:(含任免及銓敘審定部分)
  - (一) 本項初任者請填寫現職;有多筆經歷者,請依序逐筆填寫,現職應為最後1筆。
  - (二)填寫本表時,1筆經歷如有多筆銓敘審定資料時,請填寫該筆經歷之每1筆銓敘 審定資料。
  - (三)「職稱」欄,指現職職務之稱謂,如「專員」。
  - (四)「職務列等」欄,指依職務列等表所列之官職等填寫;惟官職等有2組以上者, 例如科員職務列等為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」,僅填1 組當事人所占之官職等。
  - (五)「職務編號」欄,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- (六)「職系」欄,指現職職務所歸之職系,如「一般行政」職系。
- (七)「主管級別」欄,「主管」指編制內法定之主管職務,不含任務編組之職務; 「級別」指下列級別,請人事單位填入適當之級別及代碼:
  - 1. 首長
    2. 副首長
    3. 一級主管
    4. 二級主管
    5. 三級主管
    6. 四級以下主管
    7. 一級副主管
    8. 二級副主管
    9. 三級副主管
- (八)「任職」、「免職」欄,係填寫派令之日期、文號。
- (九)「銓敘審定」欄之各子項,請依銓敘部之銓敘審定函填寫。
- (十)「不必銓審註記」人員,指凡未納入銓敘範圍者,如國營事業機構等人員,由人 事單位在該欄內打「V」表示。
- (十一)「人員區分」欄,請各人事單位填入下列適當代號表示:
  - 1. 司法人員 2. 外交人員 3. 警察人員 4. 關務人員 5. 交通事業人員
  - 6. 審計人員 7. 主計人員 8. 人事人員 9. 政風人員 10. 教育人員
  - 11. 一般人員 12. 聘用人員 13. 約僱人員 14. 醫事人員
  - 71 主辦會計人員 72 主辦統計人員 73 會計佐理人員 74 統計佐理人員
- (十二)「備註」欄,係可供填列現職備註及經歷備註,例如兼職情形、其他重要記載事項。
- 二十四、「其他有關銓敘事項」項指未列入「經歷及現職」項而與銓敘有關之事項,例如 取得簡任升等存記等。
- 二十五、「獎懲」項,請照核發之獎懲令依序逐筆填寫,範圍包括平時考核獎懲、懲戒處分、刑事裁判、勳(獎)章、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。
- 二十六、「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」項:
  - (一)任公職取得考績(成、核)資料者,請依年度順序照考績(成、核)核定結果逐筆逐項填寫。
  - (二)「區分」欄,指年終考績(成、核)、另予考績(成、核)、專案考績(成、核)。
  - (三)「核定獎懲」欄,係填該年度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核定獎懲。「核定日期文號」欄,係填寫主管機關或授權核定機關之核定日期文號,「銓敘審定日期文號」欄, 係填寫銓敘部之銓敘審定日期文號。
- 二十七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,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,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外,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,請蓋職章或職名章。
- 二十八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,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。